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卫函〔2019〕141号

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深度贫困县免费
医学生（专科）定向培养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山市、阿坝、甘孜、凉山州卫生健康委、招考委、教育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成都医学院，有关中职农村医学专业培养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的意见》（川委厅〔2017〕66号）文件精神 and 省人才办《深度贫困县高职（专科）技术技能人才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川人才办〔2018〕26号）工作要求，开展好2019年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定向培养项目，

组织制定了 2019 年四川省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定向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四川省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 (专科)定向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的意见》(川委厅〔2017〕66号)总体部署和《深度贫困县高职(专科)技术技能人才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川人才办〔2018〕26号)工作要求,2019年继续实施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定向培养项目,为深度贫困县培养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医学人才。为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方式、计划和学校

采取定向委培方式开展培养。深度贫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作为用人主体,委托省属医学高校招生培养,学生毕业后由深度贫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定向就业安置。

根据“三州一市”深度贫困县需求,2019年定向委培名额共109人,其中乐山市13人、甘孜州28人、凉山州68人。培养专业为临床医学(专科),学制三年。由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和成都医学院4所高校承担培养任务,其中西南医科大学培养28人,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成都医学院3所高校各培养27人。各高校在核定的2019年招生计划编制内分专业计划。定向委培名额和高校培养计划见附件。

二、招生录取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招生对象为：参加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报名，所填报对口专业类别为“医药卫生类”（专业类别代码为“12”）、且就读中职农村医学专业前户籍为我省45个深度贫困县（分别是阿坝州的13县（市）、甘孜州的18县（市）、凉山州的美姑县、布拖县、昭觉县、金阳县、喜德县、越西县、雷波县、普格县、甘洛县、盐源县、木里县等11县、乐山市的金口河区、峨边县、马边县等1区2县）的2019年农村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政考与体检工作按普通高校招生的相关规定执行。县（市、区）招考办在4月底前完成对考生的政考和体检工作。

考生档案组建工作由县（市、区）招考办负责。考生档案材料除必须具备《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卡》外，还须具备中职毕业生《学籍表》及奖惩情况等材料。

（二）考试与评卷

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招生实行全省统考。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办法》和我省普通高考考试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考试科目分为文化课和专业课两部分，总分为 750 分。文化课考语文、数学、英语（不含听力考试内容）三科，语文、数学科满分为 150 分，英语科满分为 100 分；专业课考专业综合，包含专业基础和专业应用方面的内容，满分为 350 分。

考试工作由当地招考办统一组织进行，各科考试范围按照省招考委、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统一考试考试大纲(2014 年版)〉和相关说明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考试时间为 6 月 7、8 日。各科考试时间为：

日期 科目 时间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9:00—11:30	语文	专业综合
15:00—17:00	数学	英语

评卷工作由省统一组织进行。

（三）志愿设置

考生在通知高考成绩后按当地招考办统一规定的时间填报志愿。

设置 3 组平行志愿。第 1 组平行志愿设置 4 个院校志愿，第 2 组平行志愿设置 4 个院校志愿，第 3 组平行志愿设置 4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1 个专业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内只能填报

同一县（市、区）的专业。

第1组平行志愿限本县户籍考生填报本县计划，第2组平行志愿限本市（州）户籍考生填报本市（州）计划，第3组平行志愿限45个深度贫困县考生填报。

“医药卫生类深贫县免费医学生（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单设录取批次，安排在对口职教师资班（本科）录取结束后，对口高职班投档前进行，限对应专业类别的医药卫生类深贫县对口考生填报。医药卫生类深贫县免费医学生（专科）临床医学专业的招生、就业等相关政策按本方案实施。

（四）录取

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医药卫生类深贫县免费医学生（专科）临床医学专业均安排在对口高职班投档前录取，医药卫生类相关专业录取时间安排在对口高职（专科）批录取。

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调档比例统一为100%。先投第1组平行志愿，供学校审录；如有未完成计划，投第2组平行志愿；如还有未完成计划，投第3组平行志愿；如仍有未完成计划，则通过公开征集志愿的方式补充生源。征集志愿对象为填报过免费医学定向志愿并经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

每一组投档过程中，线上生源不足时，均可在医药卫生类深贫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降分投档。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新生。对已投档

考生，招生学校自行确定是否录取，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遗留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处理。学校拟录取考生名单须报省教育考试院，经核准并加盖省招考委录取专用章后形成录取名册，作为考生被正式录取的依据。录取结束，由省教育考试院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供录取库。

已录取考生一律不得退档或换录。

（五）协议签订

定向培养协议签订工作由市（州）卫生健康委牵头统筹，相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培养高校配合实施。

省卫生健康委将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录取库通过深度贫困县所属市（州）卫生健康委下至深度贫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各县定向委培名额，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养高校作为协议签订主体与免费医学生（专科）（签订协议时，免费医学生（专科）未满18周岁者须同时有法定监护人签字，下同）签订《四川省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定向培养协议》（以下简称“培养协议”，另行制定）。培养协议签订应遵循自愿原则。已录取考生未签订培养协议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三、教学培养

1. 被录取学生签订协议后，须按照培养高校规定，完成入学报到、注册及相关事项。学生报到时，须携带已签订好的《2019

年四川省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定向培养协议》（一式五份）提交培养高校。未签订或未携带培养协议的，高校不予受理报到注册，视为学生放弃入学资格。

2. 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调整专业，不得转学。由培养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本校相关制度实施管理。培养高校根据规章制度，视学生学业及表现情况有权作出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培养高校根据临床医学普通专科学科培养目标，制定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培养方案。培养方案要增加农村常见病诊疗技术、中医药等课程，努力使学生掌握医学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全科医疗基本技能。

4. 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免缴学费和住宿费，享受一定的生活补助，同时享有国家和省及培养学校规定的奖贷勤政策。

四、毕业证书与就业

1. 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完成高等医学教育专科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和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临床医学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2. 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实行定向就业。学生毕业后，根据定向培养协议到定向所在县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满6年后方可在县域外医疗卫生机构流动。

3. 编制岗位保障。拟进入事业单位的，各县（市、区）需按

定向委培名额预留出相应编制和岗位，保证定向委培大学生毕业后有编可用。

4. 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毕业后，由培养高校将毕业生档案直接邮寄往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统一保管。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要履行协议，毕业后按规定到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报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 个月内聘用安置定向医学生到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将就业安排情况报市（州）卫生健康委，市（州）卫生健康委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五、经费保障

1. 2019 年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培养经费共 411.3 万元，其中 2019 年计划新招录学生 109 人培养经费 98.1 万元，由省级财政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专项资金予以补助；2018 年招录的学生 349 人培养经费 313.2 万元（已结算 2018 年少招录 1 人经费应退 0.9 万元），由省级财政统筹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专项经费 133.2 万元和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专项资金 180 万元。学生免缴学费和住宿费，并享受一定的生活补助。省财政按 9000 元/生/年标准补助。其中学费 5000 元/生/年，住宿费 1000 元/生/年，生活补助 3000 元/生/年，其中生活补助需发放给学生本人。

2. 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入学注册后，培养高校将

注册学生名单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按实际注册人数结算培养经费。

六、职责分工与项目管理

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招考委、教育厅、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协同组织实施。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估工作，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2019年四川省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定向培养协议》的签订。

省招考委、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订免费医学生（专科）招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教育厅负责免费医学生（专科）培养质量监督评估。

省委编办负责督促深贫县落实编制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乐山市、甘孜州、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监督深贫县落实相关就业及招聘政策。

财政厅负责落实项目经费与经费使用监督。

乐山市、甘孜州、凉山州卫生健康委指导深度贫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培养协议签订，监督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安置。

有关县（市、区）招考办负责深贫县生源考生报名、政考、体检、考试、志愿填报、资格审核和建档工作，协调公安部门开展考生户籍审核工作。有关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要及时将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姓名、性别、就读学校、就读专业、就读中职学校前本人户籍地等信息分别在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

构网站和学校内公示。市(州)招考办汇总本地合格考生名单(格式为考生号、姓名、就读中职学校前户籍代码及县市区名称、就读专业名称)后,于5月30日17:00前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处(邮箱:0005@sc-eea.cn)。省教育考试院将在门户网站(www.sceea.cn)上对我省通过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

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成都医学院负责学生招生录取、教学培养和学籍管理。

有关中职农村医学专业培养学校负责本校深贫县生源农村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高考报名、政考、体检、资格审核的协助组织工作。

附件

2019年四川省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 (专科)定向委培名额和高校培养名额计划表

(109名)

市(州)	县(市、区)	各县(名)	西南医科大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	川北医学院	成都医学院	合计(名)
乐山市	金口河区	1	1				13
	峨边彝族自治县	12	2	2	4	4	
甘孜州	丹巴县	1	1				28
	九龙县	2	1	1			
	炉霍县	2	1	1			
	新龙县	4	1	1	1	1	
	德格县	2	1	1			
	白玉县	4	1	1	1	1	
	石渠县	2	1	1			
	色达县	2	1	1			
	理塘县	3	1		1	1	
	巴塘县	2	1	1			
	稻城县	2	1	1			
	得荣县	2	1	1			
凉山州	木里县	5	1	1	2	1	68
	普格县	9	2	2	2	3	
	布拖县	9	2	2	2	3	

市（州）	县（市、区）	各县（名）	西南医科大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	川北医学院	成都医学院	合计（名）
凉山州	金阳县	3	1		1	1	68
	昭觉县	9	2	2	2	3	
	喜德县	3	1		1	1	
	越西县	9	1	2	3	3	
	甘洛县	9	1	3	3	2	
	美姑县	3	1		1	1	
	雷波县	9	1	3	3	2	
合计			28	27	27	27	109

抄送：省人才办，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